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 条在香港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认可不代表对本基金的推荐或认许，亦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此并不意指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亦并非认许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者类别。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场内简称	中银收益	
基金主代码	163804	
交易代码	163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3,913,533.8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4	960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3,736,629.64 份	176,904.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长期投资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择时相结合，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股票投资将运用量化的数量模型、严谨的财务、企业竞争力和治理能力分析以及价值评估，并配合持续深入的跟踪调研，精选兼具良好财务品质、稳定分红能力、高股息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投资将分析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不同的收益率曲线策略、积极的久期管理、信用风险评估、收益率利差配置策略等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债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 = 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 × 60% + 中证国债指数 × 30% + 同业存款利率 ×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混合基金，由于投资对象将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及其它有价债券，因此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8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031,302.46	4,843.51	77,435,558.83	29,068.81	1,387,257,891.04	-
本期利润	97,434,623.58	15,277.17	-213,111,631.02	72,645.78	1,340,221,411.58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7	0.0808	-0.1551	0.1358	0.8038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53%	6.48%	-11.79%	10.42%	48.1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3%	8.61%	-9.37%	10.10%	46.44%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28	0.3353	0.3335	0.3360	0.762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4,487,525.79	236,220.64	1,632,739,105.42	332,271.34	2,158,418,361.4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28	1.3353	1.3335	1.3360	1.7620	-

注：1、本基金 H 类份额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截至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银收益混合：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	0.95%	0.25%	0.35%	2.65%	0.60%
过去六个月	8.53%	0.82%	3.09%	0.37%	5.44%	0.45%
过去一年	8.63%	0.77%	7.68%	0.38%	0.95%	0.39%
过去三年	44.17%	1.70%	36.52%	1.02%	7.65%	0.68%
过去五年	109.71%	1.48%	54.80%	0.91%	54.91%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1.32%	1.46%	191.11%	1.14%	150.21%	0.32%

2.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0%	0.93%	0.25%	0.35%	2.65%	0.58%
过去六个月	10.05%	0.83%	3.09%	0.37%	6.96%	0.46%
过去一年	8.61%	0.77%	7.68%	0.38%	0.93%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9%	0.89%	14.67%	0.50%	4.92%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中银收益混合



2、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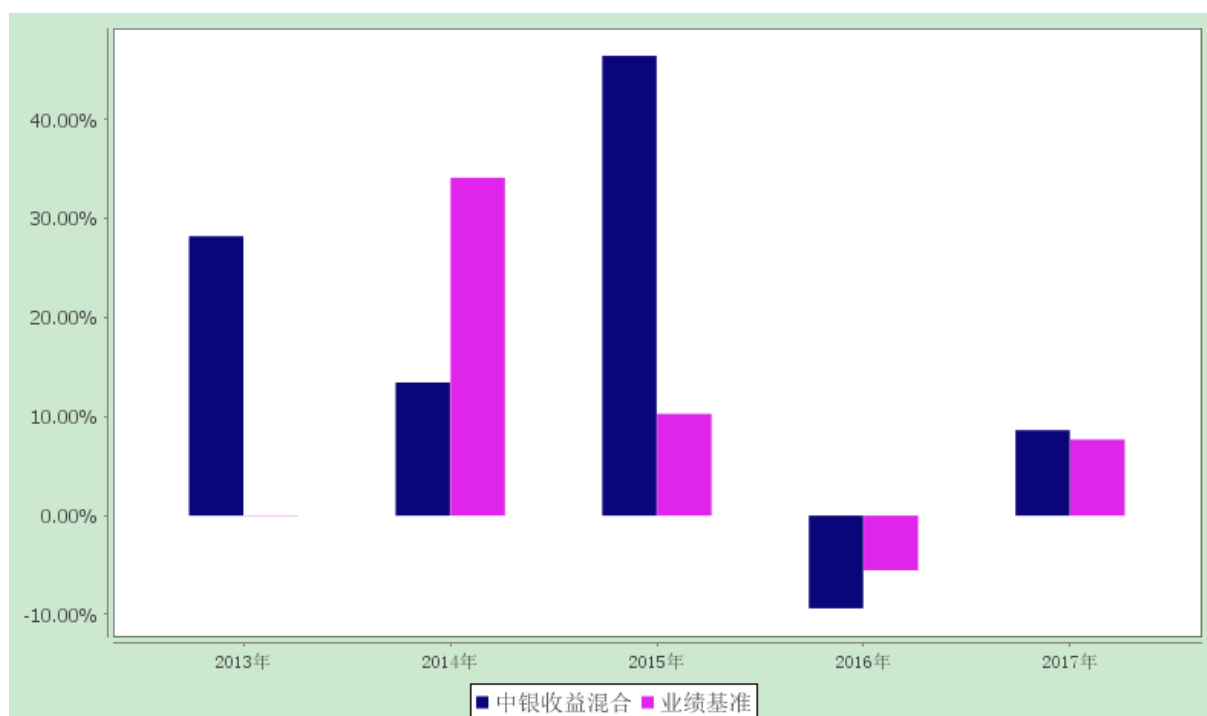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30-90%，债券资产比例为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类资产比例最低不低于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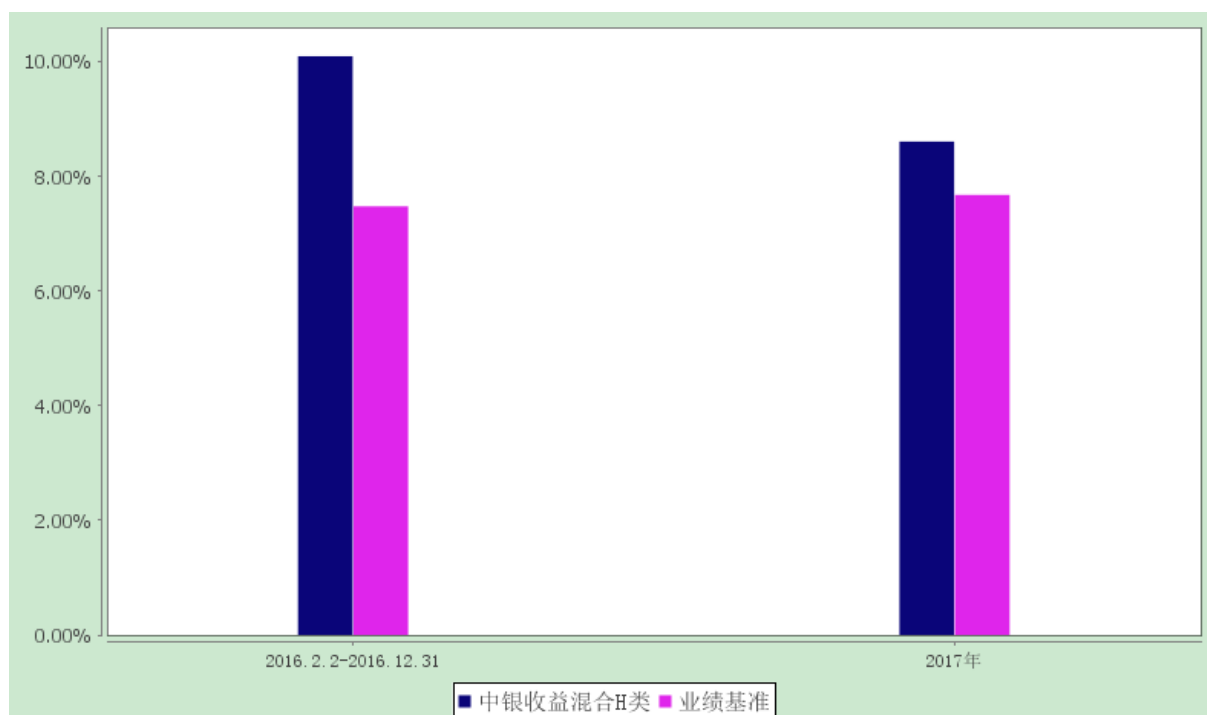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中银收益混合



2、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 H 类份额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生效，该份额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中银收益混合：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1.010	63,450,328.83	56,486,756.87	119,937,085.70	-
2016 年	2.500	189,482,304.56	159,973,178.81	349,455,483.37	-
2015 年	0.900	142,304,196.69	78,507,435.38	220,811,632.07	-
合计	4.410	395,236,830.08	294,967,371.06	690,204,201.14	-

2、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1.010	25,120.02	-	25,120.02	-
2016 年	-	-	-	-	-
合计	1.010	25,120.02	-	25,120.02	-

注：本基金 H 类份额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截至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九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尊享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睿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9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副执行总	2006-10-11	-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金融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

	裁				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银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基金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会员。具有 1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 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 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 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 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 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 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 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 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 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

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稳定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均出现回升，全球货币政策逐渐退出宽松。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表现整体强势，经济景气不断提升，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4.5 大幅上升至 59.3 水平，通胀达到 2%的长期均衡水平，就业持续改善，失业率从 4.7%进一步下降至 4.1%左右，美联储全年加息三次并公布缩表计划，货币政策逐步收紧。欧元区经济持续复苏，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9 上升至 60.6，CPI 同比增速稳定至 1.3%左右。日本经济从下半年开始小幅复苏，PMI 指数从 2016 年末的 52.4 上升至 54.1，通胀回暖，就业改善，失业率从 3.1%降至 2.8%。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宏观经济保持韧性，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较 2016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6%，PPI 从年初的 6.9%回落到年末的 4.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出口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基建投资同比增长约 14%，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升至 11%以上。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实际操作中性偏紧，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推进金融去杠杆，全年 M2 同比增长 8.2%，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12%，新增人民币贷款 13.5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2017 年上证综指上涨 6.5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1.25%，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5.32%。四大指数分化巨大，市场风格表现迥异。其中，食品饮料、家电、非银行金融、电子、银行等行业涨幅靠前，轻工制造、农林牧渔、国防军工、计算机、传媒等行业跌幅较大。各细分行业龙头表现突出；缺乏内生增长动力、行业壁垒弱的中小公司表现较差。

3. 运行分析

2017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分化加剧，本基金增加了对消费类行业（食品饮料、医药、旅游等）和新兴战略产业（电子、新能源）方面的布局。且主要配置在各行业的龙头企业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8%。

报告期内，本基金 H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进入普遍复苏阶段，美国经济继续温和扩张，通胀预期回升，欧洲日本经济持续复苏，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客观存在，但宏观政策保持定力，从追求增速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方向转变，仍将注重于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控，控制宏观杠杆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重在结构调整，货币政策保持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监管持续推进。

从经济结构来看，我国经济正处于调结构和新旧动能转化的关键阶段。在传统周期性行业，行业竞争力正迅速地向龙头企业集中；消费升级成为了各个消费领域的主线；而创新经济业态正在我国不断蓬勃发展。

2017 年，漂亮 50 表现优异，本基金认为未来业绩和基本面仍然是衡量股票是否能持续上涨的重要参考。随着时间的变化，漂亮 50 表现可能出现分化。2018 年，本基金将在成长和消费两个领域精选优质龙头公司；加大新兴战略产业方面的布局，在先进制造、新能源车、半导体、互联网等领域持续布局具有长期成长性的龙头企业，并继续坚定持有医疗、教育中掌握优质资源的上市公司。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

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基金运营部按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提交临时公告，对外公布。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30%。以 2017 年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本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为 93,225,268.85 元，H 类份额在本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为 17,794.94 元。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A 类分红总金额为 93,118,216.85 元，H 类分红总金额为 16,247.92 元，该次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属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19,962,205.7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艳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62100_B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26,422,302.54	100,354,475.44
结算备付金	733,880.52	2,774,080.83
存出保证金	232,578.02	324,18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644,218.43	1,435,085,702.15
其中：股票投资	940,601,972.94	1,185,866,702.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2,042,245.49	249,21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800,284.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8,661.08

应收利息	4,846,004.01	3,687,701.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2,368.87	199,68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300,000.00
资产总计	1,265,041,352.39	1,652,724,77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97,907.05	15,245,489.76
应付赎回款	1,899,953.53	954,256.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3,239.04	2,104,312.80
应付托管费	262,206.48	350,718.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3,655.75	887,602.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0,644.11	111,016.91
负债合计	20,317,605.96	19,653,396.4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33,913,533.83	1,224,661,169.32
未分配利润	310,810,212.60	408,410,20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723,746.43	1,633,071,37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5,041,352.39	1,652,724,773.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28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328 元，H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3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3,913,533.8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933,736,629.64 份，H 类基金份额总额 176,904.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125,694,385.35	-175,387,733.96
1.利息收入	7,517,915.74	11,633,664.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3,789.07	2,025,926.21
债券利息收入	6,159,461.61	4,659,845.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4,665.06	4,947,893.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514,848.85	103,079,67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652,492.55	98,488,668.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12,659.23	1,162,669.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75,015.53	3,428,340.9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13,754.78	-290,503,612.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7,865.98	402,535.25
减：二、费用	28,244,484.60	37,651,251.28
1. 管理人报酬	19,451,308.09	26,891,446.73
2. 托管费	3,241,884.65	4,481,907.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10,627.17	5,817,525.1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0,664.69	460,37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9,900.75	-213,038,985.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49,900.75	-213,038,985.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61,169.32	408,410,207.44	1,633,071,37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449,900.75	97,449,900.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747,635.49	-75,087,689.87	-365,835,325.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341,741.60	22,329,930.43	134,671,672.03
2.基金赎回款	-403,089,377.09	-97,417,620.30	-500,506,997.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962,205.72	-119,962,205.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3,913,533.83	310,810,212.60	1,244,723,746.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953,379.75	933,464,981.73	2,158,418,361.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038,985.24	-213,038,985.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210.43	37,439,694.32	37,147,483.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3,558,992.44	160,459,703.65	564,018,696.09
2.基金赎回款	-403,851,202.87	-123,020,009.33	-526,871,212.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9,455,483.37	-349,455,483.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61,169.32	408,410,207.44	1,633,071,376.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曾用名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163 号文《关于同意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

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10,621,616.4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各类有价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定 and 良好分红能力的国内优质企业的股票，能够提供固定收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等，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为向香港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品种，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增加 H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相应的 H 类收费模式，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股红利 150 指数×60%+中证国债指数×30%+同业存款利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

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76,818,673.97	96.47%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1,308.09	26,891,446.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0,265.17	2,490,011.1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41,884.65	4,481,907.7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H类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H类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423,850.21	-	9,423,850.2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423,850.21	-	9,423,850.21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1%	-	0.77%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6,422,302.54	730,890.66	100,354,475.44	1,904,638.33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8,283.30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98,475.37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33,880.52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2,774,080.83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3	蓝思转债	2017-12-08	2018-01-17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243	424,300.00	424,3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12-04	重大资产重组	16.77	-	-	1,810,501	22,734,629.79	30,362,101.77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600332	白云山	2017-10-31	重大资产重组	31.76	2018-01-08	30.15	222,326	6,471,961.40	7,061,073.7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05,070,234.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7,573,983.7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9,385,527.3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2,599,893.78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40,601,972.94	74.35
	其中：股票	940,601,972.94	74.35
2	固定收益投资	192,042,245.49	15.18

	其中：债券	192,042,245.49	15.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156,183.06	10.05
7	其他各项资产	5,240,950.90	0.41
8	合计	1,265,041,352.3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7,213,875.01	62.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57,721,347.82	4.6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40,546.76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30,891,567.16	2.4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66,658.00	0.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735,800.56	2.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681,921.88	1.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0,601,972.94	75.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799	华友钴业	42,221,796.69	2.59
2	600809	山西汾酒	36,788,665.21	2.25
3	002273	水晶光电	32,732,784.93	2.00
4	600519	贵州茅台	32,572,949.48	1.99
5	002466	天齐锂业	29,643,949.60	1.82
6	000001	平安银行	29,170,666.20	1.79
7	601318	中国平安	29,099,600.60	1.78
8	000568	泸州老窖	28,560,094.47	1.75
9	300302	同有科技	28,533,669.74	1.75
10	600702	舍得酒业	26,942,930.54	1.65
11	002304	洋河股份	26,708,986.64	1.64
12	300136	信维通信	26,073,363.52	1.60
13	603589	口子窖	26,029,074.71	1.59
14	000858	五粮液	24,716,092.00	1.51
15	002223	鱼跃医疗	24,570,072.08	1.50
16	002456	欧菲科技	23,901,102.38	1.46
17	000799	酒鬼酒	23,677,912.16	1.45
18	002507	涪陵榨菜	22,734,629.79	1.39
19	300303	聚飞光电	21,679,771.70	1.33
20	601336	新华保险	21,359,380.46	1.3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03	乐普医疗	81,839,388.61	5.01
2	600749	西藏旅游	52,350,197.09	3.21
3	002230	科大讯飞	48,472,454.60	2.97
4	000969	安泰科技	47,399,715.70	2.90
5	300136	信维通信	46,721,330.45	2.86
6	002308	威创股份	37,477,535.42	2.29
7	000711	京蓝科技	32,032,902.84	1.96
8	000596	古井贡酒	30,784,233.04	1.89
9	002466	天齐锂业	30,461,823.90	1.87

10	300302	同有科技	30,281,476.60	1.85
11	002273	水晶光电	29,919,147.15	1.83
12	002421	达实智能	29,715,696.80	1.82
13	002366	台海核电	29,583,322.04	1.81
14	300301	长方集团	28,780,478.97	1.76
15	000967	盈峰环境	27,842,406.69	1.70
16	002195	二三四五	26,466,711.19	1.62
17	600562	国睿科技	25,280,949.57	1.55
18	002223	鱼跃医疗	25,199,470.70	1.54
19	603799	华友钴业	23,838,004.63	1.46
20	603000	人民网	23,175,496.03	1.4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58,172,656.0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16,676,484.3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9,578,000.00	15.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9,578,000.00	15.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64,245.49	0.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042,245.49	15.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4	17 国开 04	1,200,000	119,760,000.00	9.62

2	170306	17 进出 06	700,000	69,818,000.00	5.61
3	128020	水晶转债	17,491	1,712,193.99	0.14
4	123003	蓝思转债	4,243	424,300.00	0.03
5	132010	17 桐昆 EB	2,550	327,751.5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2,578.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46,004.01

5	应收申购款	162,36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40,950.9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7	涪陵榨菜	30,362,101.77	2.44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收益混合	43,995	21,223.70	28,872,191.09	3.0921%	904,864,438.55	96.9079%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1	176,904.19	176,904.19	100.0000%	0.00	0.0000%
合计	43,996	21,227.24	29,049,095.28	3.1105%	904,864,438.55	96.8895%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	2,036,717.02	0.2181%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	-
	合计	2,036,717.02	0.218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	>100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	10~50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收益混合	中银收益混合 H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10,621,616.4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4,412,456.28	248,713.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2,334,508.90	7,232.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3,010,335.54	79,041.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3,736,629.64	176,904.19

注：本基金 H 类份额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开放申购，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首次确认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绘坪先生退休；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同意章砚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白志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章砚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杨军先生不再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696,163,591.23	21.31%	638,502.10	21.28%	-
广发证券	1	692,886,959.32	21.21%	631,430.39	21.04%	-
国信证券	2	501,562,366.51	15.35%	457,785.64	15.25%	-
申银万国	1	389,667,275.29	11.93%	355,103.61	11.83%	-
华泰证券	1	301,789,022.22	9.24%	281,056.19	9.37%	-
民生证券	1	281,348,884.82	8.61%	262,018.83	8.73%	-
安信证券	1	167,627,758.40	5.13%	156,112.31	5.20%	-
中信建投证券	1	123,088,118.19	3.77%	114,631.72	3.82%	-
国金证券	1	75,121,860.57	2.30%	69,961.67	2.33%	-
光大证券	1	37,824,126.38	1.16%	34,469.19	1.15%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

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76,818,673.97	96.47%	-	-	-	-
长江证券	-	-	120,000,000.00	9.34%	-	-
华泰证券	213,019.86	0.27%	100,000,000.00	7.78%	-	-
民生证券	-	-	400,000,000.00	31.13%	-	-
安信证券	-	-	110,000,000.00	8.56%	-	-
中信建投证券	2,597,917.70	3.26%	150,000,000.00	11.67%	-	-
国金证券	-	-	405,000,000.00	31.52%	-	-

§12 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股票投资		
上市投资		
中国（100%）		
乐普医疗	4,168,220	100,704,195.20
中泰桥梁	4,584,698	57,721,347.82
贵州茅台	82,500	57,542,925.00
山西汾酒	944,517	53,828,023.83
泸州老窖	793,275	52,356,150.00
龙马环卫	1,747,494	45,871,717.50
五粮液	519,800	41,521,624.00
威创股份	3,238,526	39,510,017.20
沱牌舍得	668,585	31,196,176.10

涪陵榨菜	1,810,501	30,362,101.77
华海药业	895,939	26,985,682.68
口子窖	529,700	24,392,685.00
古井贡酒	357,050	23,447,473.50
峨眉山 A	1,966,200	21,175,974.00
上海机场	460,400	20,722,604.00
安琪酵母	566,195	18,525,900.40
华友钴业	228,004	18,292,760.92
水井坊	389,100	18,209,880.00
中国平安	252,842	17,693,883.16
海天味业	317,900	17,103,020.00
片仔癀	256,600	16,217,120.00
伊利股份	457,700	14,733,363.00
黄山旅游	947,968	13,527,503.36
信维通信	242,591	12,299,363.70
山大华特	403,546	12,162,876.44
寒锐钴业	49,824	11,747,004.48
中炬高新	462,400	11,449,024.00
康美药业	479,774	10,727,746.64
平安银行	801,000	10,653,300.00
欧菲科技	478,462	9,851,532.58
三安光电	386,200	9,805,618.00
星云股份	142,400	9,637,632.00
信立泰	190,500	8,608,695.00
美年健康	364,100	7,962,867.00
立讯精密	330,851	7,755,147.44
泰格医药	219,416	7,719,054.88
白云山	222,326	7,061,073.76
长江润发	393,500	6,846,900.00
洋河股份	58,400	6,716,000.00
格力电器	136,200	5,951,940.00
中国国旅	82,200	3,566,658.00
隆基股份	94,400	3,439,936.00
山东药玻	152,900	3,388,264.00
华帝股份	102,300	3,083,322.00
恒顺醋业	233,400	2,751,786.00
林洋能源	269,400	2,731,716.00
建设银行	331,300	2,544,384.00
德赛西威	4,569	178,784.97
光弘科技	3,764	54,163.96
振静股份	1,955	37,027.70
科创信息	821	34,112.55
鹏鹞环保	3,640	32,323.20
名臣健康	821	28,948.46

伊戈尔	1,245	22,248.15
科华控股	1,239	20,753.25
赛腾股份	1,349	19,614.46
上海雅仕	1,182	17,942.76
润都股份	954	16,227.54
新疆火炬	1,187	16,143.20
中石科技	827	11,528.38
朗博科技	880	8,184.00
合计		940,601,972.94
(2) 债券投资		
上市投资		
中国 (100%)		
17 国开 04	1,200,000	119,760,000.00
17 进出 06	700,000	69,818,000.00
水晶转债	17,491	1,712,193.99
蓝思转债	4,243	424,300.00
17 桐昆 EB	2,550	327,751.50
合计		192,042,245.4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合计		-
总投资资产		1,132,644,218.4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156,183.06
其他各项资产		5,240,950.90
合计		1,265,041,352.39

补充披露 2: 投资组合变动表

序号	证券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股票	74.35	71.75
2	债券	15.18	15.0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6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